

附件 6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乐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公章）

填报人：王洁林

联系电话：0751-5571322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责

从事保证量值准确和单位统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2. 机构设置

广东省乐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机构，为正股级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 名，人员经费由财政核拨，配所长 1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省局的工作部署，乐昌所总体工作思路是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采取必要措施，提高人员业务综合素质，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努力进行业务开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2022 年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合理安排工作任务，认真做好日常的检定工作；积极配合市局和有关部门开展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计划完成计量器具检定 8500 台/件；加强对加油机的计量检定工作，推动加油机计量防作弊改造，从源头消除

计量作弊现象。全面推广落实所有加油站在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注册登记及信息资料完善等工作，确保燃油市场贸易公正、公平，保证在用燃油加油机计量性能的准确可靠，提高成品油零售者的计量诚信意识，维护成品油销售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重点抓好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工作，实现集贸市场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达到 100%以上。做到真正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减轻经营者的负担。

3. 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基层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根据支部年度党课计划，严格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组织党支部党课学习 10 次，参加党员自愿活动 3 次，参加乐昌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委员会工作培训 4 次。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省局通知及 2022 年工作规划，本单位积极开展民生计量监督工作，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计量监督工作，完成了 2022 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同时开展“世界计量日”主题活动，加深社会民众、企业对法制计量的认识，提升“互联网+计量”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进一步考核工上述作落实情况，本单位从职责

履行、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四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836 台/套
		2.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数	≥8500 台件
		3.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4. 免征企业数	完成免征企业数约 320 家。
		5.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32 家
		6. 财政资金支出率	100%
		7. 配合市局和有关部门开展严厉打击计量作弊违法专项行动	2 次
	质量指标	1.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 减轻企业负担	计划免收企业强制检定费 38.5 万元
	社会效益	1.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 本单位预算收入 190.30 万元, 全年预算数 197.89 万元, 决算数 192.73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41.26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148.86 万元, 决算数万元 148.86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支出 190.30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 197.90 万元，决算支出 192.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01 万元，项目支出 24.72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自评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指标得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本单位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8 个产出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7 个，质量指标 1 个）和 1 个效益指标。2022 年我所扎实推进民生计量各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40 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836 台/套	实际完成辖区内 28 个集贸市场 2934 台件计量器具检定，4 个医疗单位 26 台计量器具检定。	100%
		2.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数。	≥8500 台件	实际完成辖区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8512 台件。	100%

		3. 依法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100%
		4. 免征企业数	完成免征企业数 320 家。	实际完成免征企业数约 352 家。	110%
		5.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32 家	实际完成 32 家	100%
		6. 财政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7. 配合市局和有关部门开展严厉打击计量作弊违法专项行动	2 次	2 次	100%
	质量指标	1.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率	≥90%	检定计量器具 8512 台件，合格率 100%	111%
	经济效益	1. 1. 减轻企业负担	计划免收企业强制检定费 38.5 万元	实际完成免收企业强制检定费 38.79 万元	100.75%
	社会效益	1.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发出满意度评价表共计 42 份，收回 42 份，满意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2022 年本单位全年部门预算平均支出进度为 66.03%。具体情况: 第一季度支出进度为 24.70%; 二季度支出进度为 56.60%; 三季度支出进度为 82.80%; 四季度支出进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分 10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 自评得分 48 分)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预算根据本部门职能、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编制, 并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业务室、技

术室相配合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2022 年本单位无新增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6.5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5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2022 年我所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得 3.5 分。主要是受年中追加在职人员绩效奖金、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等财政拨款预算经费，以及实际委托业务量的减少，事业收入相对应减少等影响，部门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3.5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在上级财政部门批复本单位预决算后，及时合理编制年度预决算公开报告，按照按省局文件，2022 年预算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官网公开完毕，2021 年决算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官网公开完毕，满足 20 日内按省财政厅要求向社会公开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2021 决算公开中包含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分 1 分。

4.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 13.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4 分)

本单位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 制定了《广东省乐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对预算编制和执行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等管理要求需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分 4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9.5 分)

本单位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未来要围绕本单位的部门职责扎实做好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 夯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基础。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分 9.5 分。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1) 采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一是采购意向的完整性 (指标分值 0.5 分, 自评得分 0.5 分), 本单位的项目均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意向 100% 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0.5 分;

二是采购意向的及时性情况 (指标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

1.5 分），2022 年 8 份政府采购合同已按规定在广东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1.5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按上级文件规定及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了《乐昌市质检所政府采购制度》，已上报上级部门备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均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本年度没有出投诉事项，全年度政府采购事项按规定执行，基本做到合理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的项目均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政府采购，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2022 年政府采购金额为 12.19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11.44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6.85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单位均按要求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2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了专业技术要求和特点公共服务等原因不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外，其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经统计，本单位 2022 年办理集中采购项目 2 类、品目 7 项，下单成交合同 7 批次，采购金额合计 7.60 万元，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1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单位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的有关规定配备，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本单位共有房屋 385.76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使用面积 39.8 m²，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 5.68 m²，设备台套，其中大型设备数量（超过 5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0 台。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 0 台/人。有土地证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 100%。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存在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1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单位 2022 年国有资产收益共计 0.02 万元，均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2 年本单位能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

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的规定，在年末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2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2022年经清查，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账实差异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2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本单位实施“单位资产动态兼管，资源共享，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新增资产及时入账，落实保管制度，责任到人；并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2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2022年本单位固定资总额为172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7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2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具体见2022年经济成本分析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2分。

2022 年经济科目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126.02	112.59	11.93%	一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工资按规定晋升薪级工资及补发了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变动的岗位工资差额；二是 2021 年 10 月新增聘用人员 1 人，发放工资 3 个月，2022 年则按全年发放，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	38.04	-0.79%	2022 年委托业务量减少，相应的公用支出略有下降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6	33.73	-33.41%	2021 年补发了退休人员调整工资差额，2022 年是正常发放
资本性支出	6.51	11.73	-44.50%	根据实际需要，2022 年购置的办公设备与专用设备都有减少。
总计	192.73	196.09	-66.77%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1 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回顾 2022 年以来的工作，本单位各项工作要点任务取得一定成绩，但同时也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量化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改进意见：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增强预算合理准确性，根据年度重点工

作任务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内容,更深入细化完善项目绩效信息,确保预算项目能够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盘点表无盘点日期、盘点人签字及使用情况;未提供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报告、整改报告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

整改情况:2022年已按要求完善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盘点表无盘点日期、盘点人签字及使用情况等具体细节内容,进一步规范了固定资产的管理。

(二) 未对经济成本展开分析说明具体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2022年已对经济成本作了具体分析。

(三) 采购政策效能、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等指标未列明计算数据。

整改情况:2022年已列明相关计算数据。

(四) 未建设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要求的绩效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制定了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要求的绩效管理制度。

(五) 自评报告中履职效能分析不足,未分别对部门整体绩

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分析；采购管理分析不足，未对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规范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进行分析。

整改情况：2022年自评报告中已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对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规范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进行了具体分析。

（六）个别产出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未能体现目标基数及目标数值，只以完成率作为考核目标，未设置直接的效益指标，只设置了一个满意度指标。

整改情况：已进一步规范细化指标值设置，按本单位具体情况设置直接的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